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所持股本股数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类型	备注
1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栏目打勾时可以投票	
100.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1,000	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1,000.00	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2,000	关于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2,000.00	关于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3,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3,00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4,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4,00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类型:普通投票	√

2、上述议案经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表决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4)。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3日和11月14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mailto:dongshihui@lzbank.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行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网络投票程序
  -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称为“兰行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证件,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的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依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	√		
1,000	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1,000.00	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2,000	关于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2,000.00	关于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3,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3,00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4,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4,000.00	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投票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

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对此议案行使表决权。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持股数量	股东电话
任女士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二)15:00-17:00

4、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出席对象: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相关部门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投资者等。

7、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4)。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和10月31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